

台学院生命发〔2023〕30号

## 生命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激励、示范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奋发向上、成长成才，特制订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第一条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身体健康，即在评选前的最后一次体质健康测试中达到及格等级；
5. 过程性实践综合评价良好，其中专业核心技能考核良好及以

上；

6.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有特别突出的成绩（相关认定标准参照《台州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某一方面有实际行动，在全市产生较大影响的；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国内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专业类文体竞赛等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曾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十佳大学生、十佳学习标兵、自强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单项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之一者；

## （二）具体条件

综合考评名次（以各学年综合考评绩点的平均值排名为准，下同）在班级前 50%，智育考评名次（以各学年除公共选修课、体育课外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下同）在班级前 40%。所有课程正常考核不合格门数不超过两门，且须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至少一次。

### （三）破格条件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科竞赛，对未能符合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但符合基本条件第 1、2、3、4 条，且班级综合考评、智育考评名次均达到班级前 60%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破格确认为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不占指标。

1. 在浙江省创新创业大赛五大赛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体彩杯”大学体育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中获得省级（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

2. 在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团队排名前三的成员。

### **第二条 评选比例**

院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的 20%（破格不占名额）。

### **第三条 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学生评选相关**

拔尖人才班、卓越教师班学生的评选具体条件和破格条件中的综合考评、智育考评名次均不作限制，评选名额不作限制，不占学院整体指标；其他条件与平行班一致。

### **第四条 评选程序**

院级优秀毕业生在学生毕业前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选推荐，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名单，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 5 日公示且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 **第五条 奖励办法**

对获得院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学生，由学院发文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2025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原《生命科学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台学院生命发〔2022〕15号）废除。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台州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2023年12月13日